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2019年度

工作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《曲阜师范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校于2018年9月制定了新的《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。校学术委员会坚持依章办事，在学术评价及发展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、师德师风建设等事务中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委员们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神圣的使命感，依法履行职责，依章开展工作。

一、举行换届工作，增强机构内部活力

依据《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经学院及相关科研机构推荐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最终确定了“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”，名单中当然委员6人，推选委员24名，提名委员1名，总人数共计31人，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6人，未超过总人数的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（学部）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18人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/2,符合章程规定的组织构成，候选人名单于2019年6月份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并通过。

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，会议应到委员31人，实到委员25人，符合规定人数。会议共有六项议程，首先，由党委常委、副校长王继锁同志宣读了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名单。其次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屈跃宽处长介绍《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修订情况。再次，委员们集体学习了《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。接下来，集体表决通过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名单，并宣读了人文社科工作组和理工科工作组名单。最后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洪海教授进行了总结讲话。至此，我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。

二、运用学术权力，依法履行职责

1、审议学科动态调整事宜

学科动态调整，有利于推动学校注重质量自律、注重人才培养、注重学科建设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。2019年根据学校实际，进行学科动态调整1次。9月12日，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“学科动态调整”事宜。研究生处李兆祥处长就“学科动态调整”事宜向学术委员会汇报情况：学校与各单位充分讨论，根据我校学位与学科建设规划，考虑全局，决定撤销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学位二级学科授权点，增列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。根据学校章程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，动态调整结果需经学术委员会表决。经表决，委员们一致通过调整意见。

2、审议学术不端事宜

学术不端处理是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重点和难点，校学术委员会始终以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建设为根本，将学风、教风、校风建设落到实处。2019年共审议和认定学术不端事项1起。9月12日，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“高甲杰硕士论文学术不端”问题。研究生处李兆祥处长就王亚茹实名举报高甲杰（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15级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）2018年的硕士学位论文《有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逻辑及实践意义》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向学术委员会进行了汇报，并提请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。会议应到委员31人，实到委员25人，其中赞成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25 人，弃权0人，反对 0 人，投票人数达到规定要求，学术委员会认定：高甲杰硕士学位论文《有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逻辑及实践意义》存在学术不端问题。

2019年12月30日

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